

## 藝術與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藝術與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校系分則(請點選)	招聯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請點選)	學系網頁： <a href="https://www.ad.yzu.edu.tw/">https://www.ad.yzu.edu.tw/</a>
審查資料評核能力		藝術創作能力、組織能力
審查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1. 本系屬 <u>建築設計學群</u> 及 <u>藝術學群</u>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 語文領域 (2) 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3) 綜合活動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參採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能反映個人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
課程學習成果	C. 實作作品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能反映個人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透過相關資料能呈現參與藝術與設計相關活動與議題之個人經驗與觀點。 藉由個人參與活動經驗，展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
學習歷程自述	P. 就讀動機	學生個人就讀本系之動機。
其他	R. 個人創作作品集	個人完整的創作作品集，可以完整呈現個人創作風格與脈絡思考。
備註	無	

※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